**中華民國108年第44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暨中星射擊邀請賽競賽規程**

1. 依據
	1. 本會108年重要活動工作計劃辦理。
	2. 案奉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0月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34525號函辦理。
2. 目的：為積極推展全民體育以提高射擊水準，並作為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之評比

依據，為國爭光。另為增進國際射擊交流，厚植國際體育友誼，擬接受新加坡要求來臺參與賽會，彼此切磋技藝、互利互惠。

1.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全國體總。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2. 參加單位及資格：（限本會各團體會員單位組隊參加）
	1. 各縣市射擊委員會、射擊協會。
	2. 各軍、警、學校射擊團隊。
	3. 新加坡代表隊受邀團隊
3. 比賽日期及地點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
		1. 國小組－108年11月20日
		2. 正式練習：
			1. 主場館：108年11月11日
			2. 飛靶場：108年11月13日
		3. 飛靶項目－108年11月14日至11月17日
		4. 25公尺手槍項目
			1. 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108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
			2. 女子25公尺手槍－108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
			3. 男子25公尺中火手槍－108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
		5. 50公尺步槍項目
			1. 男子50公尺步槍臥姿－108年11月13日至11月13日
			2. 女子50公尺步槍臥姿－108年11月13日至11月13日
			3. 男子50公尺步槍三姿－108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
			4. 女子50公尺步槍三姿－108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
		6. 10公尺空氣槍項目－108年11月12日至11月20日
4. 非官方賽前練習：本會擬向國訓中心協調假公西靶場辦理非官方賽前練習，詳如本會官網。
5. 競賽項目：(如附表1)
6. 裁判編組：(如附表2)
7. 比賽分組
	1. 國小組－限在學國小未滿13歲（民國95年11月20日後出生）學生報名參加男女混合比賽。
	2. 國中組－限在學國中未滿17歲（民國91年11月13日後出生）學生報名參加男女分組比賽。
	3. 高中組－限在學高中（職）未滿21歲（民國87年11月12日後出生）學生報名參加男女分組比賽。。
	4. 大專組－限在學大專未滿25歲(民國83年11月17日後出生)之學生報名參加男女分組比賽。
	5. 社會組－除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生外，其他選手均應報名參加社會男、女組比賽；在學學生如射擊成績優異，亦可跨組報名參加社會組比賽。
	6. 中星對抗賽：依照國中組資格賽成績取國內前四名選手，與新加坡隊四名選手以決賽方式進行對抗賽，前三名依照獎勵辦法頒發獎牌及獎狀。若國內前四名選手缺席，將依名次遞補，直到補足八名選手。如新加坡隊不足三名選手，即取消該項目對抗賽。
8.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23：59截止。
	1. 參賽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填註完整報名表乙份，報名表上須確實填寫聯絡人資訊，於郵寄、逕送或E-mail至本會。
	2. 需協會代辦保險者，申請單務必填寫確實完整，如不確實本會將不予受理。
	3. 報名方式

郵寄：桃園市龜山大崗郵局第50號信箱，以郵戳為憑。

電子信箱：ctsa2014@gmail.com

* 1. 報名費

|  |  |  |
| --- | --- | --- |
| 社會組 | 飛靶 | 500元/人、學生300元/人，泥盤費另計 |
| 25公尺 | 500元/人，消耗性器材費另計。 |
| 50公尺 | 500元/人，消耗性器材費另計。 |
| 10公尺 | 500元/人 |
| 10公尺混和賽 | 500元/**隊**，每單位各項限組**二**隊 |
| 大專組 |  | 500元/人 |
| 高中組 |  | 250元/人 |
| 國中組 |  | 250元/人 |
| 國小組 |  | 150元/人 |

* + 1. 團隊賽報名均免繳報名費，每單位各項限組一隊。
		2. 如遇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於開賽前完成請假手續而致未參賽者，於扣除行政作業所需費用150元後退還餘款。
	1. 逾期報名：報名時間若超過截止日，依國際總會規定應繳交延遲報名費，但如排定比賽輪次表已達滿靶位或選手名單已報出呈送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提領槍枝核准時，則不予受理。

(國小組300元/人；「國中及高中組」500元/人；「社會組及大專組」1,000元/人；飛靶項目1,000元/人、學生600元/人；混和賽1,000元/**隊**)

* 1. 消耗性器材申請:
		1. 本次賽會提供選手預訂比賽相關消耗性器材，如有需求可向本會提出。
		2. 火藥槍比賽專用彈藥，依製造年份辨別新舊，製造年份**5**年內為新彈，超過年份則為舊彈。
		3. 參賽選手若使用本會提供之火藥槍彈，須先向本會管理人員登記提領，使用完畢後將彈殼回收並清點，不論是否全數使用完畢，剩餘彈藥與彈殼數量總和必須符合提領發數同時繳回，請務必配合現場作業人員指示辦理。
1. 獎勵辦法
	1. 個人項目：各項（各級）以2、3取1；4取2；5取3之原則，各頒獎牌乙面、獎狀乙幀。若僅一人參賽，其成績必須超越全國紀錄始予頒獎；另四~六名得視需求於賽後申請獎狀頒發。
	2. 團體項目：每單位各項限組一隊，每隊僅限3人參賽，以2、3取1；4取2；5取3之原則，各頒獎盃乙座、獎牌3面。選手各頒獎狀乙幀；另各項第四~六名得視需求於賽後申請獎狀頒發。
	3. 十公尺混和團體賽：每單位各項限組兩隊，以2、3取1；4取2；5取3之原則，各頒獎盃乙座、獎牌2面。選手各頒獎狀乙幀；另各項第四~六名得視需求於賽後申請獎狀頒發。
	4. 參加等級鑑定合格之選手，由本會頒發鑑定證書(另收鑑定費1,000元)。
2. 一般規則
	1.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ISSF網站www.issf-sports.org。
	2. 選手使用槍彈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飛靶使用24克子彈，餘按國際最新規則實施，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3. 選手應於賽前30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裝備檢查。
	4. 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
	5. 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拖鞋、破褲、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服裝，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6. 安全旗材質必須是橘色、螢光色或類似亮光材質，為了顯示空氣手、步槍為未裝彈狀態，安全旗必須超過整個槍管長度。
	7.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10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保證金新台幣6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每一申訴案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再受理申訴。
	8. 飛靶項目比賽如受天候或靶機故障影響依國際規則處理，必要時得召開領隊會議決定。
	9. 各項目參賽選手如未超過決賽規定人數，將不實施決賽。
	10. 選手經裁判組排定輪次後，如無故未按時參加比賽，皆依國際規則以0分計算，但仍須繳納報名費，以避免靶位無謂浪費。
	11. 比賽期間競賽場地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2. 比賽及賽前練習（含非官方賽前練習）期間每位選手均須投保旅遊平安險。
	13. 賽前練習及賽會期間，請警政單位提供靶場維安。
	14.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E-mail：ctsa2014@gmail.com及電話(03)211-5636。
	1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連絡電話(03)211-5636。